

## 第四課

### 復興自己、建立他人、榮耀上帝

以斯拉記七至八章

#### 1. 引言:

因有上帝的應許，聖殿終於可以順利建成(516 B.C.)。以色列人承認他們亡國的原因，是列祖得罪了神，把外邦人的假神帶到以色列民中，因而遠離領他們出埃及地的神。聖殿重建之時，他們似乎有過悔改之心，並在聖殿建成之後，曾一度自潔(6:20)，遵守舊約的節期。回歸的以色列人當中，雖然有祭師及利未人，但似乎沒有一人能擔任教導的工作，讓以色列人可以明白神的律法，因此他們的悔改並不徹底。58年後，神興起以斯拉，就是要他回到以色列人當中，教導他們神的律法。以斯拉明白到要成為領袖去教導他們，就必須要下功夫，先復興自己，才能成為他人的榜樣，帶領他們。在第7及第8章，正如前幾章一樣，都可以看到神的帶領。波斯王亞達薛西全力支持以斯拉回到耶路撒冷教導以色列人耶和華的律法。以斯拉在亞達薛西王第七年正月一日起程，以信心倚靠神，出發前他們禁食禱告，在沒有步兵馬兵的護送下，經過整整四個月的旅程，在五月一日抵達耶路撒冷，安全把金銀物資送到那裏。這裏特別6次提到「神的手」，這意味著第二次回歸，實在是有上帝的帶領和保守。在經文中亦見到他一切所需用的，上帝都全部為她預備了，可以說是一無所缺。

#### 2. 以斯拉的背景

他是大祭司亞倫的後裔(7:1-5)，又是一個敏捷的文士，通達耶和華以色列神所賜摩西的律法書(7:6)。(KJV “a ready scribe in the law of Moses”, ESV “a scribe skilled in the Law of Moses”)在耶路撒冷以色列人不一定認識以斯拉。尼希米記第七章一節有一個祭司名叫以斯拉，是與所羅巴伯在第一次回歸時一同回到耶路撒冷的，若這個以斯拉與文士以斯拉是同一人，他第一次回歸時(536 B.C.)，必定是年紀很小，後來因某些原故返回巴比倫地，在亞達薛西王第七年重回耶路撒冷(458 B.C.)，並在第三次回歸(444 B.C.)時宣講神的話語，因此他可能很長壽。因為已經事隔58年，第一次回歸時認識他的人，最年輕的也都60多歲，又或者已經去世了，新一代的可能都不認識他。比較可信的就是文士以斯拉跟尼希米記第七章一節的那人不是同一人，這似乎比較合理。無論如何，我們相信當時認識以斯拉的人不多。以斯拉在經文中為自己的背景作一些介紹，以表明他是有祭司的血統，有基本成為祭司的資格，這是神所定的(出27:21、出29:44)。正因為他特殊的身份，是祭司也是有精通律法的文士，所謂名正言順，作教導時說話便更有力了。

【祭司(כֹּהֵן, *kôhên*; *priest*)】

祭司主要的職務是為以色列人獻祭給上帝。在舊約裏第一次出現祭司這個名稱，是在創世記14:18：「又有撒冷王麥基洗德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他是至高神的祭司。」但在創世記中，差不多所有人物都是自己築壇獻祭給上帝，挪亞(創8:20)、亞伯拉罕(創12:7; 創13:4)、以撒(創26:25)、雅各(創31:54)等，約伯也如此(伯1:5)。似乎當時

人人可以自己獻祭，上帝亦沒有規定要藉祭司才可獻祭。直到以色列人出埃及後，上帝便規定祇有亞倫的後裔要世世代代為祭司。(代上23:13；民3:10)。掃羅因為自己獻上燔祭，因而失去了王位(撒下13:8-14)。到了大衛為王，把祭師祭度規模化，分為24班次，耶和華的殿辦理事務(代上24:7-19)。

“”

【文士(סֹפֵר, *sôphar* ; *scribe*)】

希伯來文「文士」“有編寫”、“定規”及“數點”的意思。在士師記5:14“持杖檢點民數”的希伯來文就是“סֹפֵר”。在王國期間，他們負責為君王寫詔書，在舊約裏稱為「書記」(撒下8:17；王上4:3)。有些文士為先知做記錄的工作。(耶36:32)，也有些是教導人的(以斯拉就是其中的例子)。在南國時期，他們仍負責數點的工作(代下26:11)。到了新約的代，他們受人尊重，是專門研究律法的學者(太2:4；太17:10)，都是當時被認為是聰明的人(林前1:20)。但是主耶穌常斥責他們，因為他們多是假冒為善的人(太23:15)。他們常找機會試探耶穌(約8:3-6)，後來更在耶穌受審時誣告他(路23:10)。

### 3. 第二次歸回的目的

以斯拉是祭司又是敏捷的文士(7:6)，他的異像，就是要教導以色列人耶和華的律法。但他明白要先復興自己，才能成為別人的榜樣，這樣才有資格教導人。因此他熟讀耶和華的律法，要以身作則。(KJV 7:10 “For Ezra had prepared his heart to seek the law of the LORD, and to do it, and to teach in Israel statutes and judgments.”) 以斯拉所以能夠成為以色列人的領袖，及致後來實施婚姻改革得以成功，完全是因為他在屬靈上有好的見證。遵行神的旨意，就能與神建立的密切關係；推行屬靈的事工時，就容易得到弟兄姊妹及其他人的支持(例如亞達薛西王支持以斯拉一樣)。個人靈命的復興，不完全是教會領袖們的責任，但領袖們屬靈上成功的見證，的而且確會成為其他弟兄姊妹的鼓勵。

### 4. 亞達薛西王的全力支持

文士以斯拉極得到亞達薛西王的信任及支持，其中的原因可能是以斯拉確實是一個正直的人，在波斯王面前有美好的見證(7:11-12)。在他的生活裏，流露出上帝的上命，讓別人見到上帝的實在。加上歷史見證上帝是掌管宇宙萬物的神，以色列亡國，很清楚是神的懲罰，因此亞達薛西王也希望回歸之事順利進行，讓神的忿怒不致於臨到他和他的國(7:23)。亞達薛西王跟波斯王古列及大利烏一樣，全力支持以斯拉回歸的事。

- a. 讓以色列人歸回耶路撒冷(7:13)；
- b. 甘心獻上金銀給上帝(7:15)；
- c. 讓以拉拉全權管理餘款絕，對以斯拉絕對信任(7:18)；
- d. 經濟及物資上全力支持(7:20-22)；
- e. 給予以斯拉行政及管理上的權力(7:25-26)；

雖然亞達薛西王並沒有以上帝為他的神，(因他常稱以色列的神為“你們的神”)，但很明顯激動古列王的神同樣激動亞達薛西王。今天我們相信上帝同樣可以藉著未信之人來成就他的事工。所以我們不需要怕沒有人與我們一起同工，只要有「神的手」帶領我們，任何人或物都可以成為神的工具，他能夠化腐朽為神奇，去成就他自己所定的工，因為他就是掌管宇宙萬物的神。

## 5. 「上帝的手」

在第7及第8章以斯拉6次提到「上帝的手」，見證在整件事上都有上帝的安排，否則不能夠順利完成。

章	節	意義
		表明回歸前的一切的預備工作，都是神的安排。
		在四個月的旅途上，都有神的保守，得以平安抵步。
		上帝激動王及眾首領，幫助以斯拉，並使他堅強。
		讓以斯拉有足夠的人幫助他。
		以斯拉深信上帝保護他們在路上的安全。如他所料，上帝讓他們能安全抵步。
		在路上十多天的時間，見到上帝保守他們的平安，更覺上帝的同在。相信他們的信心也會因此而增強。

從巴比倫到耶路撒冷，路程大約有一千五百公里。他們大概有男丁一千七百多人，並加上婦孺，帶著大批金銀財物，路途上的安全實在是一個大問題。他們人數雖然不少，但路途遙遠，若遇上山賊土匪之輩，一方面要保護財物，二方面要保護婦孺，很可能應付不了。另外那些山賊土匪，都是聯群結黨，人數眾多，要抵抗他們，實在絕不容易。因此以斯拉對路上的安全十分重視。而以斯拉對神還是滿有信心；他決定不求亞達薛西王派步兵馬兵沿途保護他們，而完全倚靠掌管天地的上帝，他們禁食禱告，求神保守。以斯拉3次提到「上帝的手」，都是與旅途的安全有關的。

## 6. 結語:

以斯拉很清楚上帝給他的恩賜，並且懂得運用他的恩賜來事奉上帝。而且知道如果要以色列人復興，自己個人的復興是十分重要的，否則如何能教導其他人呢？以斯拉平日可能有極美好的個人的見證，以致亞達薛西王可以完全信任他及支持他，讓他回到耶路撒冷去教導以色列人耶和華的律法。今天我們是否如以斯拉一樣有美好的見證，得蒙別人的信任，成為別人的祝福呢？你知道上帝給你的恩賜是甚麼嗎？你是否願意立志去復興自己，運用上帝給你的恩賜去服事其他人、榮耀神嗎？

## 【補充資料】

祭司的職份：

負責獻祭	利1:4-17、利2:2、利2:16、利3:5、利3:11、利3:13、利3:16、利4:5-12、利4:17、利4:25-26、利4:30-35、代上16:40、代下13:11、代下29:34、代下35:11-14、拉6:20、來10:11
獻初熟的莊稼	利23:10-11、申26:3-4
為以色列人祝福	民6:22-27、申21:5、代下30:27
教導以色列人律法	利10:11、申24:8、申27:14、申31:9-13、申33:10、尼2:8、瑪拉基2:7
負責點燈	出27:20-21、代下13:11、利24:3-4
維持壇上的火常常燒著	利6:12-13
將獻祭的柴奉到神的殿裏	尼10:34
看守聖所和壇	民4:5-15、民18:1、民18:5、民18:7
作文士的工作	拉7:1-6、尼8:9
利未人取十分之一時，祭司也應在場	尼10:38
吹號召聚百姓	民10:2-10、民31:6、代下13:12
檢查長大痲瘋的病人	代下26:20-21
潔淨不潔淨的人	利15:31
為百姓估價	利27:8、利27:12
行拜神的禮	來9:6
作利未人眾首領的領袖	民3:9、民3:32、民4:19、民4:28、民4:33、代上9:20
判斷爭訟的事	民5:14-31、申17:8-13、申19:17、申21:5、代下19:8、結44:23-24
在上陣時鼓勵百姓	申20:2-4
負責抬約櫃	書4:15-18、撒下4:3-5